

中國大陸族裔觀光的做法與趨勢 —雲南橄欖坝傣族園談起*

張雅梁

國立政治大學

摘要

中國大陸於1997年提出「民族文化生態村」的構想，並先於雲南少數民族地區試點操作，目的在於拓展城鄉經濟的同時，也能保護原生態之民族傳統文化。「民族文化生態村」的精神與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密切相關，本文將在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之發展沿革下，說明新中國官方對舊文化的保存觀點，同時，輔以實際走訪少數民族觀光村寨的田野訪談資料，闡述雲南地區族裔觀光的推行現況，並檢視在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精神下的民族傳統文化，其保存之道在觀光化的過程中，受到了哪些挑戰與引人省思之處。

關鍵詞：傣族園、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族裔觀光、文化保存

張雅梁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E-mail: sunny.ph1971@gmail.com

* 感謝審稿委員提供寶貴建議，讓文章益臻完善；另感謝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提供作者赴中國大陸田野調查經費，促進兩岸文化交流。

（收件：2013年5月27日，接受：2013年7月9日）

壹、前言

西元1978年改革開放後，中國進入了經濟高速發展時期，連帶文化發展也與經濟產生了密切關係。中國大陸與東協自由貿易區（CAFTA）於2010年元旦正式啓動，成爲了在產值上僅次於歐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的第三大自由貿易區。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構，實具有其政治與經濟上的雙重目的，也象徵著新東亞經濟整合時代的來臨（宋鎮照，2012:1）。而雲南省位居邊境要衝，連接東南亞與南亞，不僅地理位置重要，其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更蘊含龐大的觀光商機，所以雲南省明訂「交通、經濟和文化」爲三大戰略目標，^①並致力發展觀光產業。雲南現有8個自治州、29個自治縣、189個民族鄉，與越、寮、緬接壤，境內有16個跨境民族，平時這些跨境族群因密切的族緣、親緣和地緣關係已互有交流，東協的成立，更有利於雙方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及其經濟文化的發展，而瀾滄江—湄公河五國旅遊協定簽訂，也帶動了觀光貿易，雲南居民只要持一本護照，便可在湄公河次區域六國內^②免簽證旅遊，實地帶動經濟和城鄉的發展。

觀光是軟實力（soft power）^③的展現，在全球化與發展觀光經濟的考量

^① 雲南省三大戰略目標：建設連接東南亞、南亞的「國際大通道」、綠色經濟強省、民族文化大省（王士彙，2005:69）。

^② 大湄公河次區域（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簡稱GMS）在亞洲開發銀行推動下，於1992年由中國雲南省、緬、泰、寮、東與越南等六個國家和地區組成，合作發展次區域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下設9個專題論壇和工作組，分別負責交通、電信、能源、環境、人力資源開發、旅遊、農業、貿易和投資，其中旅遊觀光部份提供免簽證優惠措施。

^③ 軟實力的概念，是由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 Jr.）所提出的，他認爲軟實力是由一個國家的文化、政治理念和政策等層面而來，透過發揮軟實力，政府可以經由吸引力而得到他想要的結果，而非使用強制或買賣的手段；軟實力的關鍵是在瞭解目標群眾的想法，以期達成雙向的有效溝通。同時，比起「硬實力」一如軍事力量、國民生產毛額、工業技術和科技發展等來說，一個國家的「軟實力」往往具有更大的影響力，其中包括文化、政治價值觀、外交政策等，其中又以文化最爲重要；奈伊提到軟實力雖然並非一蹴可幾，有時甚至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產生理想的結果，但軟實力的資源有可能間接塑造政策環境，其影響不可小覷（Nye, 2004: preface, 5, 8, 99, 111）。

下，中國大陸於1997年提出「民族文化生態村」^④的構想，並先於雲南少數民族地區試點操作，其與學界熟知的生態博物館（ecomuseums）^⑤有異曲同工之效，目的在於拓展城鄉經濟的同時，也希冀力求保護原生態之民族傳統文化，努力實現生態旅遊、綠色經濟和文化保存三大目標，雖然這些民族文化生態村的試點成效並不如預期。

「民族文化生態村」的設立與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密切相關，雲南省於2000年率先以區域地方法制訂了《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該法條的建立，除有民間催促立法的重大意義外，也陸續影響了中國大陸於2000年後迄今相關文化法規的設立；且它對現階段少數民族村寨的發展，是以朝向民族文化生態旅遊方向的影響是十分明顯的。民族文化生態村的精神類如生態博物館，立基於文化，視整個村落為一個「活的博物館」，理論上具備了收藏、保存、記錄、研究、展示和教育等功能，它和傳統博物館最大的不同在於它的社區行動力，即透過適當的社區組織，尋找出保存社區文化和經濟發展相互結合的經營策略。民族文化生態村雖立意良善，但因欠缺成熟的發展環境與人才，所以成功的案例寥寥可數，而位於西雙版納的橄欖坝傣族園是極少數可以將民族傳統文化和觀光相互結合，同時帶動村落發展的成功案例。大陸有關傣族園的研究已有不少，^⑥但大多偏向經濟觀點，側重觀光「模式」的探討，相較於民族文化生態村之文化功能的討論就略嫌薄弱，因此本文將從文化功能的角度出發，檢視族裔觀光與文化保存之間的關係性。

^④ 中國官方對「民族文化生態村」定義在全球化一體的背景下，在現代化的進程中，力求有效的保護和傳承優秀的民族傳統文化，並努力實現文化與生態、社會、經濟的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的鄉村發展模式（尹紹亭，2002:8）。

^⑤ 法國學者希微賀（Georges Henri Rivière）等人在1970年代時提出的一項文化改革運動，目的在改革博物館陳列、展示和溝通的技術，以徹底改造傳統博物館與社會大眾的關係（轉引自張譽騰，2005:14-15）。

^⑥ 可參桂榕、呂宛青（2012）；段其儒（2005）；楊筑慧（2010）；王冬敏（2012）；李慶雷、馮瑩、明慶忠（2010）。

筆者曾於2012年7-8月間，分別走訪雲南省昆明市、西雙版納自治州景洪市與玉溪市等地進行調查，本文將在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之發展沿革下，闡述新中國官方對舊文化的保存觀點，同時，以民族誌的書寫方式搭配田野訪談資料，闡述橄欖壩傣族園的族裔觀光型態的特色，並檢視在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精神下的地區民族傳統文化，結合觀光經濟後，會呈現出哪些文化意義與衝擊？綜觀傣族園內部與外部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的互動關係和村落文化看來，筆者認為，傣族園的得以在民族文化生態村脫穎而出，除了經營有道外，最重要的是全村所展現的自覺精神，才是傳統文化保存得以傳承的主因。

貳、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之發展沿革

中國大陸各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是中國大陸保存傳統文化的重要法源，其中《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率先於2000年制訂，意義顯得格外重要。1998年，中國大陸文化部組建了「文化產業司」，專門負責有關文化產業政策的制定、協調和管理工作；2000年雲南省便以區域地方法制訂了《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以「加強民族民間傳統文化的保護，繼承、弘揚優秀的民族文化傳統」為立法第一條，這個法條的建立，除開啓了中國大陸於2000年後迄今相關文化法規的設立外，也說明了發展中的新中國^⑦對舊文化保存的「官方」態度，最重要的是它表徵了一股來自民間維護傳統文化力量的抬頭。

雲南省於2000年制訂《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後，貴州省

^⑦ 1978年改革開放後，中國進入了經濟高速發展時期，新/舊中國之說，是中國現代史上的政治用語，指稱因國共內戰和中國民主運動所造成的某一時期或使用某一國號或某一制度下的中國，本文為尊重原意，此處的「新中國」乃指中國共產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稱謂，也表徵了改革開放後，各種社會力量高度撞擊與發展中的新中國。

(2003)、福建省(2005)、廣西壯族自治區(2006)也分別成立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而隨著全球對文化遺產的重視，中國大陸文化部於2006年頒訂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後續的江蘇省(2006)、寧夏回族自治區(2006)、浙江省(2007)、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2008)都在保護文物遺產的精神下制訂了省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直到2011年由國家立法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此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國定大法，與2002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相輔相成，以期達到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之目的。

2003年8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舉行第七次集體學習，聽取專家關於「世界文化產業的發展現狀和我國的對策」的報告。胡錦濤總書記發表講話，指出「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是社會主義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博赫、肖紅葉，2011:19)。由此可知，中共高層在擘畫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覺知到保存與發展地區文化的重要性，文化軟實力是目前各國均相重視的領域，「文化」並非一朝一夕就能養成，它是集體意識的展現，透過文化及其相關載體，往往也能瞭解當地的人文歷史，所謂的「文化保存」不只是在期待它日後能轉變成文化產業，更重要的是透過保存文化，保留當時當地的歷史人文精神，用環境來蘊含當地的人文意識，換個角度說，一個欠缺深厚人文歷史的地區，是很難發展出成功的文化產業的，以文化產業的始祖國英國和日本來說，他們外銷文化創意產業的成功，正立基於他們對傳統文化的致力保存。中共大陸最早的文化法規為1997年制訂的傳統工藝美術保護條例，真正落實到地方文化的保存當屬2000年《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的制訂，此保護條例的可貴之處乃是由地方和民間團體意識到文化保存的重要性後，由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促進立法，才有後續各省民間文化保護條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乃至中央國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的出爐，由此可知，《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在中共一系列文化政策的發展

上，實占有一定的歷史價值。

筆者旅經雲南時，有幸訪談到當時推動《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的關鍵人C先生，^⑤他當時在文化館工作，因為個人興趣使然，就隻身下鄉進行畫師的調查研究，之後在福特基金會的支持下，他提了一個「雲南省藝人的調查跟命名」的計畫，以美術類的藝師為主，那時正值1990年代左右，在這個計畫下，總共命名了166個藝師。經調查，C先生發現這些藝師的生活很不好過，按理，這些人是本民族文化裡有知識的，生活應該能維持一定的水平，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一直要推翻封建迷信，所以從文化大革命之前，鬼神信仰就屬於被批判的民間文化，但少數民族的藝術很多都與宗教信仰有關，因此這些藝師（或兼巫師）的身份就很尷尬，本民族的民俗活動又離不開他們，但政府又反對這種封建迷信活動，所以在這種時代背景下，他們的身份就顯得不倫不類的，因此很多藝師的生活並不如預期中的好，甚至很多想放棄藝師工作，爲了不讓傳承斷根，C先生於1995年再次跟美國福特基金會爭取了40萬人民幣，想進行全省的藝師調查，經費對福特基金會來說不是難事，可是他們質疑的是：雲南幅員遼闊，相當於一個法國這麼大，C先生他們要如何克服專業技術與人才的問題？後來C先生告訴對方，他們會運用組織（由上到下的動員）來推動這個計畫，只要組織命令一下達，基層的公務員和文史工作者就會配合調查工作，C先生同時也爭取文化廳長官的支持，過程中雖遭受不少質疑，但三年後這個計畫總算順利通過。這個「雲南省藝人的調查跟命名」的計畫前後共實施兩次，C先生說：「這兩個計畫完成後，那些民間藝人的社會地位大爲提高，政府還幫他們命名，加上又搭上旅遊熱，旅遊又把這些民俗的東西拿出來，請到了這些民間藝人進行講演之類的活動，所以他們的地位一下子就提高了，而政府頒給的命名證書，這些民間藝人是擺在家中，好好給供起來的」。

^⑤ 爲保護受訪人，並遵守研究倫理，本文田野受訪者均以代號稱之。

C先生表示，當時這個計畫完成後迴響很大，之後很多的民族博物館活動、學者調研，甚至於全國性的活動等都受此影響。大家慢慢意識到傳統藝師與文化保存的重要性，也認為立法保護這些民族民間文化是當務之急，但有鑑於全國性的立法的催生並不容易，於是全國人民大會代表蒞滇參訪時就建議：希望雲南省能率先立一個相關的保護條例，這才正式催生了2000年的《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於是在雲南省立法之後，其他的省分便起而效之，以前叫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現在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這些都是基於保護民族民間傳統文化的精神所制訂的文化法規。

綜觀大陸各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在推動傳統文化的保存上有幾大精神：

- 一、都是以保護、繼承、弘揚優秀的民族文化傳統為主，並載明搶救傳統文化的迫切性。^⑨
- 二、做法上以「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實施方針，明文規定縣級以上的人民政府領導需將其納入城鄉規劃中，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中長期計畫裡落實保護政策，且需核撥經費以做為保護、研究、資助與獎勵之用。^⑩
- 三、設立文化傳承人^⑪（或傳承單位）制度，以掌握並傳承某項傳統文化（或非物質文化）之形式、製作技藝等。傳承人或傳承單位可依自身

^⑨ 參見《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第1、4條；《浙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第1、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一章第1條、第二章第17條。

^⑩ 參見《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第4、5條；《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第3、4條；《浙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第3、4、9、26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三章第26條。

^⑪ 傳承人是中國大陸在官方推動傳統文化的保存的重要制度之一，是以掌握並傳承某項傳統文化（或非物質文化）之形式、製作技藝等重量級藝師為主。

條件向當地人們政府申請生活補助，以維繫傳承人的基本生活外，傳承人（或傳承單位）依法還需開展傳統文化的傳藝、講學及藝術創作、學術研究等活動。^⑫

四、鼓勵以原生態保存的方式命名為民族民間文化藝術之鄉或設立「民族文化生態保護區」。^⑬

其中第四項「民族文化生態保護區」的設立，後來衍生了許多「民族文化生態村」，從法條內容得知，大陸官方想整合人、地、事物的資源，經由官方主導、民間配合的方式，由點而面的建立文化保護機制，其立意堪稱完善，但在實際的操作面上，卻常因各地方村寨態度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保存風貌。筆者曾於2012年7-8月間走訪雲南省，深刻感受到同在《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之下，各民族文​​化生態村對舊文化保存有著迥異的處理方式，西雙版納橄欖坝傣族園之所以能在許多純官方經營的民族文​​化生態村中經營出線，筆者認為跟村民本身對保存文化的「自覺性」^⑭ 有很大的關係，現就傣族園之例進行說明。

^⑫ 參見《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第15、27條；《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第16、17條；《浙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第18、19、2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四章第28、29、30、31條。

^⑬ 參見《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第19、20條；《浙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第28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三章第18、19、26條。

^⑭ 傣族園村民對文化的自覺性也不是一開始就有的，據說傣族園早期經營並不如預期，也曾面臨觀光客快速流失的困境，但傣族園公司的經營策略與長期和村民不斷的溝通，可謂是強化村民對文化自覺的重要誘因。傣族園公司在2000年明訂「保護就是發展的經營理念」，以傳統文化作為觀光的主訴求，這才慢慢扭轉情勢。2003年提出保護干欄式建築的管理辦法，公司從門票收入中提撥5%，鼓勵發展傣族園優秀文化。在當地政府的協調下，村民和公司達成土地租約關係，同時公司不斷投入資金，完善景區基礎設施、並積極開發傣家樂、手工織傣錦、首飾加工、制陶等民族工藝製作活動和旅遊商品開發，就近提供村民就業機會，使村民與公司之間保持長期的利益合作關係。2009年時，傣族園公司還擬定了傣族園五寨村民保護民族建築及傳統文化補償方案，提撥門票收入的10%作為補償五寨村民保護傳統民族文化之用，漸漸地，村民被教育，同時增強文化保存的觀念與做法（桂榕、呂宛青，2012:192-193；段其儒，2005；車震宇、鄭溪，2012:86-87）。

參、橄欖坭傣族園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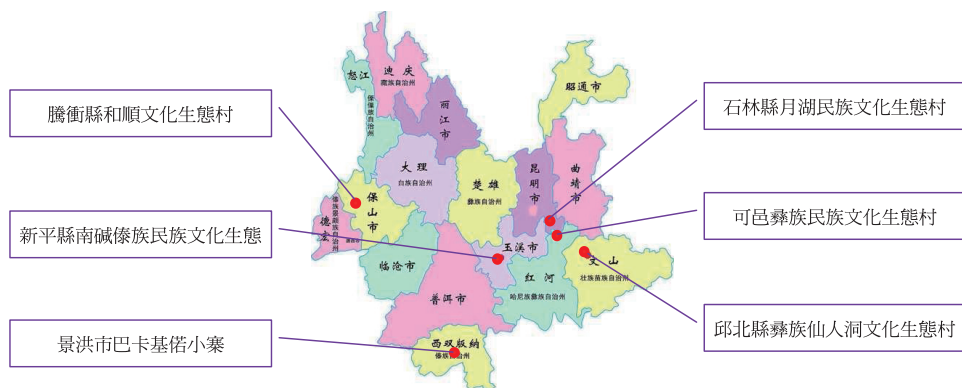
一、橄欖坭傣族園簡史

雲南是中國大陸第一個制訂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的省分，轄內目前有六個由官方主導的民族文化生態村^⑮ 試點（詳圖一），其餘的少數民族村寨仿效民族文化生態村的經營模式，也陸續出現了許多旅遊村落，^⑯ 名稱或許與「民族文化生態村」有些出入，但在本文的脈絡下，這些純官方或半官方的族裔觀光村落，均為廣義的「民族文化生態村」。雖然很多民族文化生態村的試點結果不如預期，成功案例也十分少見，當地學者M認為：「生態村的成功與否，真的與當地文化生態和『人』有很大的關係」。M舉了雲南邱北縣彝族仙人洞文化生態村為例，說明仙人洞文化生態村正是因為有一位很負責、實幹的村長在經營，所以幾年下來，這幾個生態村的成效明顯差異很大。在中國大陸經營原生態聚落的做法大致分兩種，一種是前述的「民族文化生態村」，另一種就是「生態博物館」，這兩者都是強調文化與生態的保護，理論精神十分相近，但在實際的操作手法上有些不同；民族文化生態村往往是透過國外所提供的基金（如：福特基金會）運作的，而生態博物館學自瑞典經驗，是用國家的力量來擘畫經營的。中國大陸境內的民族文化生態村和生態博物館，起初都設在少數民族地區內（如：貴州、雲南和廣西等），但往往是風光開幕，卻黯然下台。主要是因為文化觀念的建立很困難，生態村常經營幾年後，問題叢生，即便當地政府有針對園區村民進行教育宣導，但教育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有所

^⑮ 中國大陸於1997年提出「民族文化生態村」的構想，民族文化生態村就是在全球化一體的背景中，在現代化的進程中，力求有效的保護和傳承優秀的民族傳統文化，並努力實現文化與生態、社會、經濟的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的鄉村發展模式（尹紹亭，2002:8）。雲南六個最初由官方試辦的民族文化生態村分別是和順文化生態村、仙人洞彝族文化生態村、巴卡基侖小寨、月湖民族文化生態村、南碱傣族民族文化生態村、可邑彝族民族文化生態村。

^⑯ 如漠沙傣雅民族文化生態旅遊村、西雙版納橄欖坭傣族園等。

作用，如果村民沒有保存文化的自覺性，當生態村不再等同地方經濟來源時，村民對文化保存的心念也往往會受到動搖。按規定，村寨設立成爲民族文化生態村和生態博物館後就是保護區了，村民不能隨意外出工作，一旦觀光失利，這些保護區的村民就只能依賴政府養活；而觀光經營好的地區，也可能因爲經濟發達和外界文化的衝擊，使得原本純樸的生態村也不見得能保留住傳統的原汁原味，情況差的是賺進了地方財，卻流失了文化，最慘的是觀光經濟沒做起來，文化也流失了，所以總地來說，「民族文化生態村」是大陸民族旅遊模式的實施重點之一，雖立意完善，但失敗的案例還是居多，其中比較成功的案例當屬橄欖坝傣族園。^①



圖一 大陸雲南省民族文化生態村試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參考尹紹亭（2002），作者自行繪圖。

^① 傣族園於1999年5月1日開始營業，遵循「保護就是發展」的經營理念，首創「公司＋農戶」的運營模式。從2001年開始就獲得不錯的觀光評價：如：國家4A級旅遊風景區（2000）、中國旅遊知名品牌（2003）、生態文明示範村（2004）、和諧文化村（2007）、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風景旅遊區（2008）以及榮獲中國最美十大主題公園桂冠的頭銜（2009）（桂榕、呂宛青，2012:189）。

傣族園長久以來一直是傣族人生活的村寨，在雲南官方發展民族文化旅游大省的精神下，於1999年成立觀光園區，隸屬於雲南省旅遊精品工程，其位於雲南省西雙版納景洪市勐罕鎮內，距景洪市約27公里（王冬敏，2012:95）。傣族園規劃占地336公頃，它是一個由私人企業經營的文化園區，由曼將（篾套寨）、曼春滿（花園寨）、曼乍（廚師寨）、曼嘎（趕集寨）、曼聽（宮廷花園寨）等¹⁸五個傣族自然村寨所組建的「西雙版納傣族園」，堪稱是目前西雙版納傣族自然村寨中，最具民族特色與保護最完善的旅遊景區。傣族園的經營理念是利用傣族傳統的民族民間文化和村寨為資源，以公司加農戶的模式，確立「保護就是發展」的經營理念，開展旅遊項目與傣族傳統文化的緊密結合（段其儒，2005:2）。這樣的經營手法有效地實施了對傣族傳統文化的保護，也樹立了傣族園公司的良好形象，並提升了傣族村民自我保護的民族文化意識。段其儒的調查指出：「傣族園投資了兩百多萬人民幣，加強了道路、排水和其它方面的建設，以傣族傳統文化為資源，引導和幫助村民依託傳統文化走勤勞致富的道路，優先錄用村民工作，使村民在整個公司員工364人中的比例占到了70%，使公司與村民之間形成了一種相互依託，互利實惠，共同發展的不可分割的魚水關係，成了西雙版納依靠民族傳統文化發展生態旅遊致富的典範」（段其儒，2005:5）。但放眼西雙版納，像傣族園這麼成功將觀光和文化結合起來的案例可說是少之又少，傣族園之所以能在許多純官方經營的民族生態村中經營出線，筆者認為跟村民本身的「自覺性」有很大的關係。其實傣族園的發展曾經歷過低潮，它跟其它民族生態村一樣，都面臨過文化保存和觀光發展兩難的局面，後因管理公司的經營得當，激發了村民的自覺，才又重新整頓出發，而村民自覺性很大部份是來自於相信當地傣族園管理公司的「與民共利」的經營政策，並與之配合，才漸漸謀合出兼顧地方文化和經濟發展

¹⁸ 「曼」是傣語村莊的意思，每個村莊都以自己的特色作為命名，如曼乍村的人做菜很好吃，所以翻成漢語就是「廚師寨」的意思。

的營運模式。關於傣族園村民自覺性的體現，從保護傣族聚落中干欄式建築的做法中可見一斑，其所依賴的正是村民的自覺和對傳統的依戀（黃萬鵬，2006:318），而在相關的研究中，車震宇、鄭溪調查發現，傣族園內至今仍保存75%以上的純木構的傣族傳統民居，這些民居維護了傣族園傳統村落的風貌，相較同位於西雙版納的另一處傣聚落城子村¹⁹而言，2003年前後，城子村僅有3-4幢紅色波形瓦屋面新民居，其餘仍是傳統的傣族木樓，當時整體村落的傳統風貌保存得比傣族園還要好，但隨著經濟發展和村民建新房的需求，城子村傳統木樓卻逐漸被村民拆除；2008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傳統建築保護條例》雖明訂保護傳統建築的重要性，「但城子村民依舊堅持建造新式的傣族民居，只有屋頂樣式願意維持傳統的傣樓歇山式，其餘的材料和顏色等就不願意遵循傳統，到了2012年，城子村村落風貌已然形成一種難於表達與混亂的局面」（車震宇、鄭溪，2012:85）。以筆者實際走訪的經驗而言，也發現類似的情形，以傣族園外鄰近的傣族村落來說，其傳統干欄式建築已大多替換成現代式的水泥建房了，這種村落風貌的改變，正是村民自覺性的差異所導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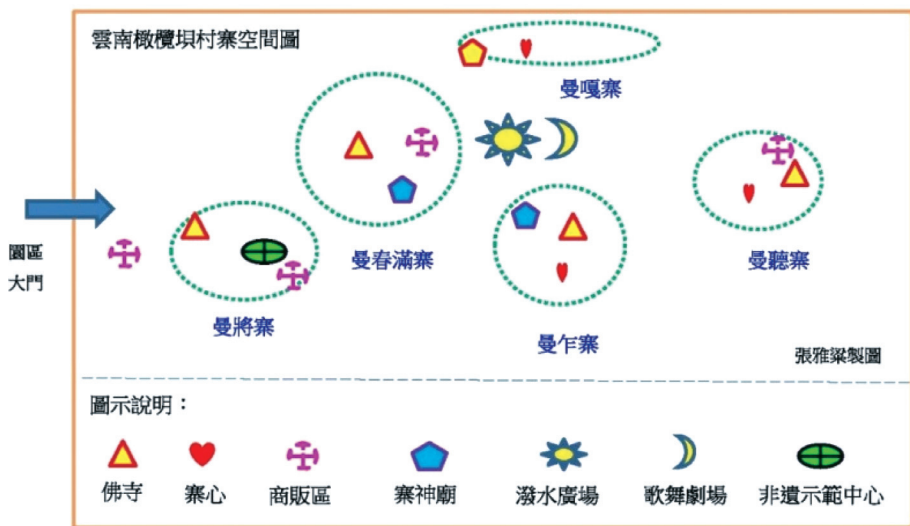
傣族園的文化自覺是來自於園區組織與事務的推動之上，傣族園民事部經理李成華說：「以前的工作好頭痛，跟村民做思想工作，有些不理不睬的，拿他們沒辦法，如控制異化建築，更是艱難。這些年，我們不知磨了多少嘴皮，走過多少村寨，可數量還是只增不減。現在好了，大家都能自覺維護園區內的風光風情了」（范文武、趙麗，2011:46）。如今，傣族園內部管理工作較以往順暢許多，這是村民自覺的體現，讓他們自願履行義務保護文化，若和其它官方設立的民族文化生態村試點比起來，傣族園的成功可說是來自於內部行銷管理的得當和傣族村民的自立自覺，因此可以兼顧文化保存和地方經濟發展。

¹⁹ 城子村位於西雙版納州勐臘縣勐侖鎮，村委會所在地距州府景洪市約60公里。

二、傣族園區觀光發展與文化保存之道

傣族園共分五個自然村，園區內就是傣族人的生活村寨，他們透過保存傳統文化來達到觀光效益，盡可能的融入生活之中，包括聚落建築、民俗節慶和飲食服裝等，並將傣族傳統潑水節設為常態性的表演節目，設有潑水廣場、劇場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示範中心等，以應觀光之需，園區空間分布圖可參圖二。

就前述生態博物館的功能來看，收藏、保存、展示和教育等功能，都可以透過傣族人家的實際生活而有效運作著，唯獨記錄和研究兩項功能，傣族園相對薄弱，文化人才的欠缺，一直是中國大陸博物館單位普遍存在的問題，但儘管如此，傣族園區的發展還是盡量以保存傳統文化的精神為主，在一切以經濟發展為導向的主流社會裡，傣族園村民的向心齊力，是它可以在眾多民族文化生態村脫穎而出的原因，也締造了「居民」、「文化保存」和「觀光發展」三者良性循環，現將特色說明如下：



圖二 橄欖坭傣族園區村寨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圖。

（一）傣族傳統民俗活動結合觀光：

民族文化生態村就是希望以文化吸引觀光客，所以傣族園區特別規劃潑水廣場與劇場區，潑水節是傣族的傳統新年，爲了讓觀光客體驗傣家人風俗，園區常設潑水廣場，潑水活動幾乎是天天舉行，而潑水廣場對面有劇場，以表演傣族歌舞爲主，這些表演活動的周邊商機^{②①}和製作手工藝品販售便是傣族園村民的另一項收入，商販L小姐告訴筆者，她白天去割膠，下午就回來擺攤，晚上回家後還可以做做銀飾，爲白天的銀飾攤補貨，銀是當地產的，有了機器模子就能生產販賣。^{②②}除了傳統節慶，宗教也是傣族文化的另一項特色，傣族的原始信仰爲萬物有靈論，南傳佛教傳入後，^{②③}便形成佛巫交會的地方信仰特色，因此在傳統傣族的村寨中，除了一村一佛寺的設立外，還有寨心^{②④}與寨神^{②⑤}的設立。傣族園的五個自然村中，均設有寺廟，曼將、曼春滿、曼乍爲南傳佛寺，曼聽雖爲南傳佛寺外貌，但實質上隸屬禪宗，宗派上與前屬三者略微不同；最特別的是曼嘎小廟，由於曼嘎村建寨祖先有漢人血統，所以曼嘎村並無南傳傣族佛寺，僅有一座內無造像的曼嘎小廟，村民說，村裡過的幾乎是漢人節日，不舉行潑水節，因爲橄欖坭裡寨寨相連，所以如果要過傣族節日，曼嘎村民就會到鄰村曼春滿佛寺參加。

傣族人是傍水民族，建寨時會尋找優質水源，並造水井保護之，加上敬祖

^{②①} 例如：穿傳統服拍照、傣族或泰國服飾販售、出租潑水器具和小吃攤等。

^{②②} 張雅梁於2012年雲南田野訪談L小姐。

^{②③} 傣族有許多支系，並不是所有的傣族都信奉南傳佛教，如花腰傣的信仰還是以萬物有靈論爲主，他們在服飾、信仰和節日上都與西雙版納或德宏傣族有很大差異，但大多數的傣族，還是以信奉南傳佛教爲主。

^{②④} 寨心，通常位於各村寨的中心點，可謂是各村寨的心臟。寨心一般矗立在高臺上，尖狀形貌似如男性生殖器。

^{②⑤} 傣族有祭拜勐神或寨神的傳統，早期的封建制度中，開寨或建勐的祖先往往就是後來的寨神或勐神。寨神是村寨的保護神，管轄的範圍比勐神要小，一般寨神是以開寨者或本民族傑出人物爲主，但也有當地傳說的神話神獸等當作寨神，如曼春滿的寨神便是一尊白象神。

畏鬼的習俗，所以建寨後也會為遠古的建寨祖先起廟祭拜，並在寨子中心設立寨心，這些傣族的傳統在橄欖坳的村寨中都看得到，其中曼乍最為齊全（詳下表一），寨神、寨心與水井全部齊備，曼乍村民告訴我，村裡的寨神廟是2012年才集資改建的，落成時還請了許多人到場慶賀。一般寨神廟並不對外開放，村民有事時才會入廟祈求或許願，平常村民經過寨神、寨心時都會特別警慎，惟恐會驚擾寨神。觀光資源的引入，利弊各半，這種保有傣族傳統風貌的自然村確實具備文化觀光的特色，但中國大陸的觀光型式目前還是以一日遊居多，所以走馬看花似的潑水、購物與飲食成了主要的觀光餐點，很多人來了橄欖坳一趟，雖帶來經濟交流，但對異文化的認識，效果十分有限。筆者八月份前往曼春滿佛寺²⁵時，恰巧遇到佛寺正在舉行做賤²⁶儀式，導遊透過麥克風一批批地向絡繹不絕的觀光客簡述該廟的歷史，儘管叮嚀寺廟內不拍照，但四、五十名觀光客一起湧入廟內，人群與聲響齊進，一旁正在舉行儀式的佛爺與信徒，

表一 曼乍的寺廟與寨神

村寨名稱	南傳佛寺	寨神	寨心	水井
曼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²⁵ 曼春滿佛寺是景洪第二古老寺廟，建於西元六世紀，文革時曾遭嚴重破壞，佛曆2518年（1975）時重建，歷時一千四百多年，自然是觀光客必經之地。

²⁶ 做「賤」是泰語系族群（含中國傣族、泰國泰族、寮國佬族與緬甸的撣族等）宗教活動中的一個重要特色。「賤」，音淡，《康熙字典》：「蠻夷以財贖罪」。意即布施、奉獻，一般相信做「賤」具有祈福和消災的聖俗功能。「賤」的功能就是要斷苦果，透過行善與布施來修來世福報。傣族有五種「賤」的類型：抄經、獻食物、捐獻現金、獻心獻力、獻衣（高樹藩，1981:1862；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1999:96）。

怎能視若無睹？只能形成干擾，考驗佛心，反倒是觀光客較少的其它佛寺，顯得清靜許多。文化保存和商業發展上該如何保持平衡，以求促進觀光品質，同時減少宗教商業化的情形，的確是民族文化生態村永續發展的課題之一。

（二）與西雙版納文化館合作，設置非物質文化遺產示範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是中國大陸文化保存的重點政策，如前所述，在非遺法尚未擬定前，地區性的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便是文化保存的主要法源。西雙版納文化館館長段其儒很早就在西雙版納紮根，從事文化復振工作，傣族園成立不久後，便於曼將村成立了民間傳統展示區，此展示區在西雙版納文化館的協助下，於2009年升格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區」，將傣族的銀飾、貝葉經、傣錦、章哈、慢輪製陶等非遺文化設立展區，並由旅遊公司聘請當地的傣族藝師或文化傳承人於定點設攤、製作手工藝，原則是希望創造當地人的就業機會，但由於工資低廉，展示區的觀光人潮反而沒有其它商販區來得多，久而久之也形成懈怠，老一輩的工藝師往往聚眾聊天，只有觀光客要求時，才會以「表演」性質製作或演唱這些非遺文化。

（三）民宿觀光化：傣家樂特色村寨

在傣族傳統竹樓中享用傣族風味餐，這種「傣家樂」是傣族園中另一項高人氣的觀光資源。傣家樂就是一般民宿，傣族園管理公司於設園初期出資鼓勵村民建設村寨旅館，發展「傣家樂」服務，增加致富管道。段其儒（2005:5）調查指出，曼春滿全村109戶幾乎都參與了「傣家樂」服務，其它村寨也有高達20%的參與比例。除去村民原有的田地、橡膠所得收入不算，僅是受益於傳統文化所帶來的旅遊收益，每戶年平均收入就有上萬元之譜。

相較於園區外勁罕鎮上的傣族村寨而言，園區外包浩斯^⑦和現代化充斥著一切，對照之下，無論在食、衣、住、行上，都沒有像傣族園內這樣擁有傳統

風味，即便園區內的傣家樂也是改良過後的傳統。早期傣族園內居民經濟條件提升後，當時也有居民想蓋現代式的小洋樓，整個破壞了村寨的景觀，後經村民強烈譴責和傣族園領導的勸說，才又將洋樓又換回改良式竹樓，為此，傣族園公司還和各村制訂規約，加強與固守傣族文化傳統風貌，而農戶由於得到因保護傳統所帶來的觀光經濟實惠，所以在翻修、擴建竹樓的工法上，也都能自覺地按照傳統工藝和材料建蓋（段其儒，2005:6）。「傳統」是比較和凝聚的過程，往往經過當代人群的共識凝聚後，一再為「傳統」找尋定位，傣族園正因為有過內部的衝突與協議，才在民族文化生態村的精神下，凝聚傣族園居民想維繫的「傳統」，並以之形成文化品牌。

（四）園區自然保育

傣族園地處熱帶，園區內自然生態豐富，環保的綠能生態結合了文化與觀光，也是傣族園的另一項特色。

傣族園將傣族傳統文化、綠能生態結合了觀光旅遊，透過農戶加企業的合作模式經營至今，經營的成效不僅大大改善農戶的生活，^②也自助了傣族人對傳統文化的保存，儘管園區內還有不少可供改善之處，但相較其它的民族村寨而言，傣族園最可貴的是它的自發性，這符合了生態博物館發揮「社區行動力」的精神。類似傣族園這類的經營模式在雲南其他地方也不難見到，但空有經營模式還是無法達到觀光效能，關鍵就是在於「人」的部份。例如新平縣漠沙鎮是花腰傣的村寨，就筆者實際調查的結果得知，此村也曾風光的設有展示

^① 包浩斯（Bauhaus）原指德國知名的建築藝術學院，現已成為現代建築風格的代名詞，其特色是將建築造型與實用機能合而為一，包浩斯代表著二十世紀嶄新的建築理論與形式，影響著後世建築藝術與生活美學甚鉅。

^② 傣族園住戶一般的收入來自於種地、割膠、製作手工藝品和觀光收入，尤其觀光收入最為大宗。如：村民岩香中，自家種地、割膠年總收入約人民幣8,000元，公司付給土地補償費每年人民幣1,500元，在公司上班年薪人民幣4,800元，家庭其他人靠織傣錦、賣掛包、水果、茶葉、傣家樂接待等，年收入可達人民幣8萬多元，所增加的收入占家庭總收入的85%以上（段其儒，2005:5）。

館與官方資助，但如今招牌傾斜，人煙罕至，整個小鎮寂靜得令人窒息；鎮上村民人口老化，對傳統與文化不再熱衷與關注，之前風光的試點經驗，讓傳統的民俗節慶或神聖舞蹈轉變成爲經濟收入的代名詞，對很多村民而言，傳統文化背後的神聖意義，已隨著商業化的扭曲而消失無蹤；以往透過民俗活動凝聚的村寨共識已不復見，如今操持傳統文化的最大目的，僅僅只是爲了賺進觀光財，一旦沒有觀光客，也沒有能人復振文化時，試點村寨竟有如失去靈魂般的毫無生氣，沒有民間活力的文化，幽盪在閒置的展示館中，僅剩看板影像和乏人問津的展覽物件，顯得更加悲淒無助，靜佇於在花腰傣傳統土樓前（參見表二），讓人一度晃神，彷彿置身於枯涸的沙漠中，四周的寧靜，不斷匯聚強大，直擊內心。爲何同在雲南省境內，民族文化生態村會有如此懸殊的發展差異？筆者以爲主因其還是來自於居民的自覺性作爲，此外，傣族園和漠沙鎮的迥異發展，同時也點出了目前雲南族裔觀光所面臨的急迫性問題，那就是城鄉（或地方）發展不均和文化人才欠缺的現象。²⁹

表二 漠沙民族文化生態旅遊村一隅說明表

	
傾倒的招牌。	荒廢的祭祀場。

²⁹ 文化人才欠缺是筆者訪談昆明數間博物館行政主管和與景洪市文史工作者所共同提到的「工作困境」，這種空有資源，卻欠缺有效制度管理的文化現象，才是眾多民族文化生態村得以夭折的主因。

肆、傣族園所呈現的文化意義

一、傣族園的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 及其相互作用

利益關係人管理理論約始於1960年代，所謂「利益關係人」，係包括所有受到影響的個人、團體及組織，只要足夠影響組織行為，都是潛在的利益關係人 (Lerbinger, 1997:327)。以橄欖坝而言，所有跟它有關的均可列為利益關係人，如圖三所示，內圈就是與橄欖坝有直接關係的內部利益關係人，分別是坝子內的農戶（村民）、寺廟、橄欖坝管理公司、當地工藝師（如：傳承人等）和觀光客等，五者的關係具有連帶效應，若統合得當，就能透過最核心的傳統文化來產生觀光經濟產值，達到文化傳承和蓬勃地方經濟的雙重目的，橄欖坝的成功正是善用它的民俗和宗教傳統，加上村民齊心合力的與在地公司配合，找出在地的文化特色，創造一個可以凝聚內部各組織的利益共同體，才能一再吸引觀光客前來，形成文化觀光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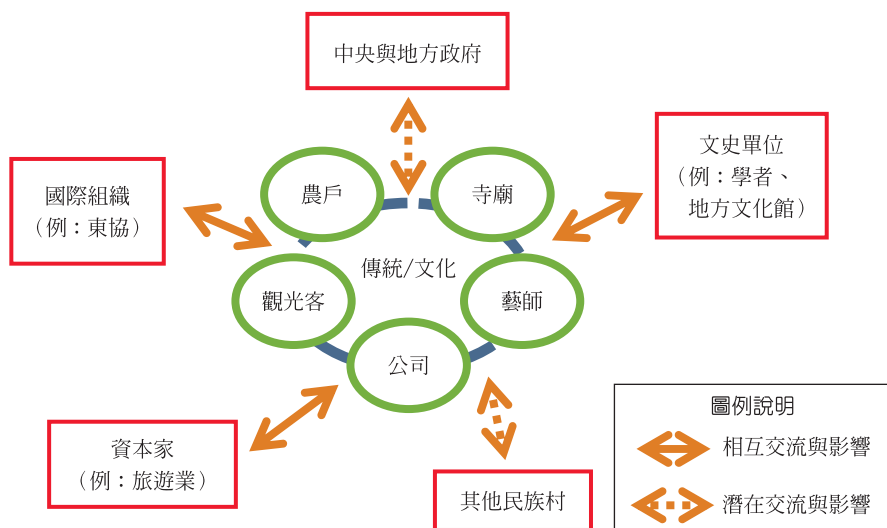
橄欖坝有內部的利益關係人，但它同時也是外部團體的利益關係人，也就是它與外部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依舊牽動著傣族園的文化經濟發展。首先資本家和國際組織在東協成立時，很明顯為雲南的商貿開闢了觀光市場，即前文所述雲南省旨揭「交通、經濟和文化」為三大戰略目標的用意，也是影響1990年代末期一群民族文化生態村快速出現的遠因所在。多元文化的交流，自然會吸引文史工作者的介入參與，這股產、學力量的匯入，也讓橄欖坝的經營模式在當地成爲一種「流行的典範」，許多村寨紛紛起而效之，但每個村寨的內部組織不同，利益關係人也未必都能合心齊力，仿效的結果往往只落得皮毛的學習，卻難見成效。此外，傣族園的成功吸金，也導致了各民族文化生態村之間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這些差距若沒有適時的導正，村民很容易歸結到「個人利益」的計較與追求，紛紛外走他鄉，以求快速致富的捷徑，如此一來，便對自身的文化更加無力守護，使得少數民族的村寨，惡性循環在「村民出走」、「文化流失」和「經濟不發達」的窘境中。這種以「利」爲主的價值觀，在大

陸官方政府一系列重經濟輕文化的做法中，更加得到支持，使得有些村寨雙失觀光經濟與傳統文化，有的村子雖然靠著觀光財發達了，但傳統文化流於展演性質而過度的商品化，其文化的「精神性」與「日常性」也喪失了，雲南麗江古城就是一個極佳的例子。^⑩ 承前述，雖說大陸官方也立法提倡保存傳統文化的重要性，同時主導了民族文化村的試點運作，但後續的經營往往落得虎頭蛇尾，一個沒有持續力的文化政策，自然是狼狽收場，官方重經濟輕文化的做法，導致了社會價值觀趨向利益思維，在民族文化生態村的面向上，直接衝擊的便是少數民族傳統文化的快速瀕危。因此，「官方」和「其他民族村」這兩個外部的利益關係人雖然和傣族園的直接交流程度並不高，屬於潛在影響，但在觀光經濟的市場效應下，傣族園的高人氣與對文化傳承的積極度，相對也左右了其他民族村的經營情形，同時也凸顯了大陸的官僚政策在立法和落實層面的大幅差距。

John Friedmann (2003:24) 提到「在新的權力關係中，決策中心由國家和各級政府，移轉到各方參與者，即所謂利益關係人身上的一種聯合或者合作治理」。這個合作治理的概念也正是傣族園成功之道，雖然在John Friedmann提到治理一個良好市民社會的六大準則中，^⑪ 傣族園只勉強符合後兩項原則，但就如同John Friedmann於文末所言：中國的治理型態與西方不同，言下之意中國大陸是必須個案討論的極權政治體，城市經營的理念自然不同於西方民主國家，也正因為在這樣的政治脈絡下，傣族園還能夠堅持自己的文化主張，在觀光經濟中交出漂亮成績單，村民全體的自覺的確是主要關鍵。謝世忠（2012:42）在論及寮國觀光文化現象時，曾引述Helene Yi Bei Huang、Geoffrey Wall、以及Clare J. A. Mitchell 等人的論點，認為一般具文化遺產聲名

^⑩ 麗江古鎮於1997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一致通過，將其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但它盛名帶來的過度商業化現象，卻一直為人詬病。

^⑪ 此六大準則分別是：傑出的政治領導者、公眾監督、透明度與取得資訊權、富有包容性、充分的應答管道和非暴力的衝突管理（傅約翰，2003:27-28）。



圖三 橄欖埧利益關係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圖。

的地方，其觀光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先是在地企業主因與外來資本合作得利而對觀光大表歡迎，接著外來力量進入太快，造成初期的地景破壞，開始出現不滿的言論，最後，大破壞期到來，遺產地區全面商品化，在地根本毫無抵抗能力」。這樣的階段進程是一個概括的言論，若細究各地區內部團體的運作情形，可能會發現不一樣的個案結果，如同橄欖埧就是內部利益關係人將其資源操作與整合的過程，面對傳統文化轉向文化經濟的過程，橄欖埧居民也擁抱過外資，也經歷過失敗，但在村民自覺的共識下，將非遺商品化的過程，就現階段而言，並沒有讓其變得毫無抵抗力，反而回頭肯定自身選擇保存文化的做法。

二、極權政治逐漸鬆綁下的民間論述

傣族園的自覺還體現在另一個民間論述的面向上，即南傳寺廟的壁畫。一

般傣族南傳寺廟都繪有以佛陀故事為主（如：本生經）或流傳自印度史詩的民間神話壁畫，早期村民會將本生經的故事繪製於畫卷（scroll paintings）上，他們相信，畫卷上的本生經是佛教神話的核心，可以助人積累功德，也能讓人有光明的來世，壁畫或畫卷不僅是一種藝術，也是個人性的救贖行爲，這些畫像莊嚴著南傳佛寺的大殿，明明白白的教導著信眾，學習與力行南傳佛教或神話的教義精神，因此壁畫對南傳寺廟而言，有重要的教義精神。傣族園內的曼春滿寺是景洪市第二古老寺廟，也是傣族園觀光客人氣最旺的廟宇，曼春滿寺建於西元六世紀，文革時曾遭嚴重破壞，佛曆2518年（1975）時得助於泰國人跟全村的集資合力重建，在眾人協助下終於完成復建工作；爲此，村民將這段廟宇和地方歷史繪於寺廟牆面上（詳表三），從久遠以來的封建社會、佛陀弘法、文革破壞到寺廟再造，短短的幾幅壁畫，講述了當地一千四百多年的歷史，從封建到中共建政，從傣王召片領^②到人民，從文革批判到批判文革，寺廟的年輕阿姜（即漢語「師父」之意）一幅幅講得自然，如果廟裡的年輕師父都能像講古一般的陳述文革時期的種種破壞，這是否意謂了1978年後的經濟改革與更晚近的跨國觀光交流，的確鬆綁了中共建政極權時代以來的言論思想自由的尺度，同時也反應了底層人民思想的變動，這是政局大環境帶給百姓內心的安定感，這個不同於以往的安定氛圍，致使村民敢談過往歷史、敢論「文革」的是與非，甚至把它刻畫在寺廟壁面上，猶如佛教教義般的見證歷史，也說明傣族園村民的合力與自覺特質，這個特質，筆者認爲是傣族園在眾多民族文化生態村中，得以脫穎而出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要思考的是：民間論述的鬆綁真的是由於觀光使然？觀光真的是萬能丹，可以有效促進社會變遷嗎？筆者認爲觀光只是雲南發展經濟的手段與表象，若相對於中共當局對民間所釋放更寬容的言論空間來說，後者才是使人

^② 傣族人慣用「召（cho）」稱呼地方首領，「召片領」意爲廣大土地之主，是指1950年以前西雙版納傣族的最高統治者。

表三 西雙版納曼春滿佛寺壁畫說明表

	
<p>中古時代的封建社會（召片領時代）。</p>	<p>佛陀講經說法，也是勐罕當地地名的典故來源。^③</p>
	
<p>村民開始信奉南傳上座部佛教，興廟蓋塔。</p>	<p>寺廟遭中共文革破壞，肆意摧毀佛塔，並將神聖寺廟充當歌舞場。</p>
	
<p>文革破壞一景，逼迫僧人還俗，並將寺廟大殿變成牛圈。</p>	<p>文革後，村民集資合力重建寺廟。</p>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整理說明。

^③ 橄欖坭位於景洪東南約30公里處的勐罕鎮，橄欖坭的傣語發音為「勐罕」，「罕」意思是卷起來。傳說，佛祖釋迦牟尼到這裡講經，教徒們就用棉布鋪在地上，請佛祖從上面走過去，佛祖走過去後，教徒又把布卷起來，勐罕即因此得名。

民安心論政的主因，因為政局鬆綁，所以能替地方觀光加分，故而以前禁談的區域歷史、傳統文化和宗教民俗等，也就能一一翻身成為觀光元素被浮上檯面，轉而用窺探禁忌的心理製造商機，期招徠更多的觀光客。現在的情勢看起來是當局給的自由度越高，百姓的社會氛圍越安定，是否這樣會促進民族共融，尚有待時間的檢驗，但要釐清的是觀光並非促進言論自由的唯一主因，更何況觀光產業的法治規約在中國大陸都不成熟，尚在起步中，歸根說來，民智開啓的主因還是在於中共政局的開放政策。

三、文化衝擊

傣族園結合文化與經濟發展的模式，雖有其發展上的優勢，但也有文化衝擊的隱憂。這些隱憂可能來自於地方政府重經濟輕文化的做法，容易誘導社會價值觀的趨利思維外，還有少數民族傳統文化出現異化（alienation）的情形，目前可觀察到的社會現象包括：現代建築的不斷湧現、危機四伏的鄰里關係、賭博酗酒的年輕人、正在淡化的宗教信仰以及傣族村民正在從「稻作民族」向「旅遊民族」過渡、水污染、景觀品質明顯下降、旅遊廢棄物和生活垃圾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旅遊車輛排放廢氣所造成的大氣污染等問題（蔡傳濤、張智英，1999:77-78），這些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文化現象，有可能會導致民族傳統文化的快速瀕危。傣族園內或多或少也存在上述這些問題，如天天過潑水節和大批遊客湧入寺廟等「觀光效應」，是否還能讓村民代代維持著對傳統節日的投入精神，以及對宗教的莊嚴態度？這對以宗教信仰為基底的傣文化而言，實是一大挑戰。和其它民族村相較之下，傣族園比較幸運的是，還有一批人願意肯定傳統的價值與美好，加上產學界的合作，讓園區的經營得以上軌道，但文化觀光是持久的耐力戰，必須深具遠見的培育在地人才，才能讓傳統的質量不減，永續經營，看來這一點，傣族園還有一段路要走。

伍、結語

1967年8月8日東協正式成立，《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聲明中，簡扼列出東協的目標和使命，促進東協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技術、教育和其他領域的合作，以維持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希望將東協建設成具有「同一個願景，同一個認同和分享的共同體」（One Vision, One Identity, One Community），也就是一個政治上有凝聚性，經濟上得以整合，且社會上負責任的共同體；東協的成立，也說明了東南亞的人民「必須形成一種雙重身分：既是成員國公民又是東協公民」（孫國祥，2008:23），其中經濟上的整合，不僅蘊涵商機無限，也對城鄉發展產生了直接的衝擊。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如何經由文化軟實力的展現，以達經濟發展和文化保存雙重功效，是中國大陸「民族文化生態保護區」設立的精神，大陸西南地區許多村寨於改革開放後大大小小建立了許多的「民族文化生態村」和「生態博物館」，像傣族園如此有效經營的案例寥寥可數，以觀光大省雲南而言，傣族園猶如族裔觀光的模範生，展現了村民自覺的特色，對1978年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社會而言，是正面效益的成果，即便這樣經營有道的民族村寨是微乎其微的。此外，傣族園的有效經營吸引了更多觀光資源，但相對其它文化生態村而言，更加凸顯當地城鄉發展和觀光資源分配的不均的現象。雲南觀光文化的問題，主要在於人才和觀光法源的欠缺，加上文化教育並不普及，所以難以永續經營。以「民族文化生態村」的設點試辦而言，常常是風光揭幕，最後卻黯然下台，因為永續觀光需要的不只是風景與行程，更要有「文化」，這其中包含了觀光法條的設立、公民教育的養成及文化與行銷的人才等多方的配合才得以完善。中國大陸雖然有的是寶貴的歷史文物和民族文化，但如果欠缺了整個國家社會的架構支持和百姓的合力自覺，這樣不僅無法達到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的立法美意，同時觀光事業也難以提升品質與永續，那整個城鄉的發展將會落於極端的不平衡，現今過度商業化的麗江古城，便是令人警覺的一例。

中國官方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提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既是歷史發展的見證，又是珍貴的，具有重要價值的文化資源。我國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生活實踐中創造的豐富多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中華民族智慧跟文明的結晶，是連結民族情感的紐帶和維繫國家統一的基礎」（方李莉，2010:262）。2009年7月，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並原則通過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第一次對文化產業發展做出的規劃，也是指導我國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綱領，表明文化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新的重要增長點，已經上升到國家戰略層面，標誌著文化產業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博赫、肖紅葉，2011:20），即便中共當局言之鑿鑿的對外說明其如何重視非遺資產，甚至予以立法保護，但立法的推動在中國大陸的官方與民間，一直有著很大的落差，很多中央制訂的政策雖是利益良善，但到了下層官員的執行時，就完全走樣。筆者在雲南碰到的文化工作者N先生，提起官政府就一直猛搖頭，他引用了一位大陸官員自我嘲諷的話：「村騙鄉，鄉騙縣，層層騙到國務院」。傳統文化的保存與活化立基於民間，所以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清楚明訂「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實施方針，就是希望政府與民間積極合作，共同促進傳統文化的保存，但卻事與願違，官民之間的不同調，顯現於觀光品質的低落和傳統文化的流失。步出傣族園後的傣族文化，又該何去何從？族裔觀光的區域差異，點醒的不是文化保存機制的全面啓動，而是快速經濟利益追逐下的傳統文化遭受異化與快速流失的窘境，這是大陸官方所應嚴正面對的社會事實，如果現在官方仍一味發展經濟而失守文化的話，未來的田野可能就只能走進博物館，任人不斷憑弔著過往歷史。

文化人才短缺、貧窮人口居多和幅員遼闊的管理不易，致使中國大陸在經濟發展和文化教育上很難兩全，文化保存必須紮根於經濟的基礎上，經濟穩了，談文化保存才有可能。但大陸現階段一切以快速追求經濟發展為指標，如果沒有同步在教育和文化領域耕耘，一旦社會富有後，屆時很有可能珍貴的傳統文化也已難見全貌，瀕危不堪了，更何況還有貧富差距的問題，那將會使傳

統文化的流失更加快速。如同本文所述「民族文化生態村」的發展一般，當城鄉發展和觀光經濟不介入時，傳統村寨或許還能維持古調運作，但倘若要將文化轉成文化財，就必須真正落實官民合作和文化教育，使文化保存成爲一種村民自覺的使命，再搭配大環境的政策規劃，這樣才能使文化保存與城鄉發展獲得雙贏局面。

附錄 中國大陸相關之文化法規

一、中央文化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200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2003）。
-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2011）。
- 《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2006）。

二、地方文化法規

- 《江蘇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2006）。
- 《浙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2007）。
- 《雲南省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2000）。
- 《貴州省民族民間文化保護條例》（2003）。
- 《福建省民族民間文化保護條例》（2005）。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2008）。
- 《寧夏回族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條例》（2006）。
- 《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族民間傳統文化保護條例》（2006）。

參考文獻

- 方李莉（主編）（2010）。《從遺產到資源—西部人文資源研究報告》。北京：學苑出版社。
(Li-Li Fang [2010]. *From Heritage to Resources: 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Reports in Western China*. Beijing: Academy Press.)
- 尹紹亭（2002）。〈雲南民族文化生態村項目報告〉，尹紹亭（主編），《民族文化生態村—雲南試點報告》，頁8-12。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 (Shao-Ting Yin [2010]. “A Work Report on the Projec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Cultural and Ecological Villages in Yunnan, China.” In Shao-Ting Yin [ed.], *Work Reports on the Projec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Culture and Ecological Villages in Yunnan Province, China* [pp. 8-12]. Kunming: The Nationalist Publishing House of Yunnan.)
- 王士泉（2005）。〈雲南面向東南亞「國際大通道」建設中的宗教文化交流〉，熊勝祥（主編），《2004-2005雲南宗教情勢報告》，頁69-73。雲南大學出版。
- (Shi-Lu Wang [2005]. “Yunnan Faces Religiou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Which had been Constructing in Sou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channels.” In Sheng-Siang Syong [ed.], *2004-2005 Religious Situation Reports in Yunnan Province, China* [pp. 69-73]. Yunnan: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王冬敏（2012）。《西雙版納傣族製陶技術傳承模式及變遷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科學教育學科博士論文。
- (Dong-Min Wang [2012]. *On the Inheritance Modes and the Change of Pottery Technology of the Dai in Xishuangbann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 宋鎮照（2012）。〈大陸、臺灣與東盟三贏的邏輯〉，《東方早報》網站。<http://www.dfdaily.com/html/8762/2012/8/28/851162.shtml>。2012/8/28。
- (Jhen-Jhao Song [2012]. “The Logic of All Winners Among China, Taiwan and ASEAN.” *Oriental Morning Post*. <http://www.dfdaily.com/html/8762/2012/8/28/851162.shtml> [accessed August 28, 2012].)
- 李慶雷、馮瑩、明慶忠（2010）。〈綜合型旅遊區迴圈經濟實踐模式初探—以西雙版納傣族園為例〉，《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9卷，第3期，頁102-106。
- (Ching-Lei Li, Ying Ping and Cing-Jhong Ming [2010]. “Exploration on Practice Mode of Circular Economy in Integrated Tourist Attraction—A Case from Xishuangbanna Dai Park.” *Journal of Xihua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s)*, Vol. 29, No. 3:102-106.)
- 車震宇、鄭溪（2012）。〈西雙版納傣族園村落保護與開發模式研究〉，《南方建築》，第6期，頁84-87。
- (Jhen-Yu Jyu and Ci Jheng [2012]. “The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Model of Daizuyuan Village in Xishuangbanna.” *South Architecture*, No. 6:84-87.)
- 吳比娜（譯），Friedmann, John（原著）（2003）。〈西方民主國家的治理論述：城市—區域案例〉，《城市與設計學報》，第15-16期，頁21-30。

- (John Friedmann and Bi-Nuo Wu [2003]. "Governance Discours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The Case of City-Regions." *Cities and Design*, No. 15-16:21-30.)
- 段其儒（2005）。《對西雙版納傣族傳統文化保護與利用的思考》。景洪：西雙版納文化館。
- (Ji-Tu Duan [2005]. *Rethinking of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o Ethnic Dai in Xishuangbanna*. Jinghong: Xishuangbanna Cultural Center.)
- 孫國祥（2008）。〈東協憲章簽署之意義及其對東南亞整合的影響〉，「2008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論文。台中：亞洲大學，4月25日。
- (Guo-Siang Sun [2008]. "The Significance of Signing ASEAN Charter and its Impact on Integration of South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2008 Annual Conference o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Taiwan. Taichung: Asia University, April 25.)
- 桂榕、呂宛青（2012）。〈旅遊：生活空間與民族文化的旅遊化保護—以西雙版納傣族園為例〉，《廣西民族研究》，第3期，頁188-195。
- (Rong Guei and Yuan-Cine Lyu [2012]. "Traveling-Living Space and Ethnic Culture Protection by Tourism: A Case Study on Dai Yuan." *Guangxi Ethnic Studies*, No. 3:188-195.)
- 高樹藩（1981）。《（新修）康熙字典》。台北：啓業書局出版社。
- (Shu-Fan Gao [1981]. *New Kangxi Dictionary*. Taipei: Ci-Ye Bookstore.)
- 張譽騰（2005）。《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二版）。台北：五觀。
- (Yui-Tan Chang [2005]. *Ecomuseum: The Rise of a Cultural Movement*. 2nd edition. Taipei: Five Senses.)
- 范文武、趙麗（2011）。〈傣族園攜手村民共謀發展〉，《中國農墾》，第9期，頁46。
- (Wun-Wu Fan and Li Jhao [2011]. "Dai Park Villagers Seek Common Development." *China State Farms*, No. 9:46.)
- 黃萬鵬（2006）。〈小議西雙版納傣族干欄式建築的保護—以西雙版納傣族園為例〉，《生態經濟（學術版）》，第1期，頁316-319。
- (Wan-Peng Huang [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Dai Ganlan Style Architecture: The Case of Dai Garden, Xishuangbanna, Yunnan Province." *Ecological Economy*, No. 1:316-319.)
- 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1999）。《傣族文化大觀》。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Yunnan Province [1999]. *The Culture of Ethnic Dai*. Kunming: The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of Yunnan.)
- 楊筑慧（2010）。〈橡膠種植與西雙版納傣族社會文化的變遷—以景洪市猛罕鎮為例〉，《民族研究》，第5期，頁60-68。
- (Jhu-Huei Yang [2010]. "Rubber Plant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of Dai Society in Xishuangbanna: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Menghan County in Jinghong City." *Ethno-National Studies*, No. 5:60-68.)
- 博赫、肖紅葉（2011）。〈文化產業研究30年現狀與特點〉，《江西財經大學學報》，第3期，頁18-25。
- (He Bo and Hong-Ya Xiao [2011]. "30 Years of Cultural Industry Studies: Status Quo and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o. 3:18-25.)

- 蔡傳濤、張智英（1999）。〈傣族農戶庭園生態經濟模式結構與功能研究〉，《生態農業研究》，第7卷，第1期，頁77-78。
- (Jhuan-Tao Cai and Jhieh-Ying Jhang [1999]. "The Structure of Ecoeconomic Model and its Function in Homegardens of Dai Nationality." *Chinese Journal of Eco-Agriculture*, Vol. 7, No. 1:77-78.)
- 謝世忠（2012）。〈菜單泡圈與新殖民者—寮國西方客的鄉愁觀光〉，《考古人類學刊》，第77期，頁23-58。
- (Shih-Chung Hsieh [2012]. "Menu-Directed Bubble and Neo-Colonists: On Nostalgia Tourism among Western Visitors in Laos."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o. 77:23-58.)
- Lerbinger, Otto (1997). *The Crisis Manager: Facing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Nye, Joseph S. Jr.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Practices and Trends of Ethno-Tourism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Dai Park In Yunnan

Ya-Liang Cha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Ethnic Eco-Tourism Village” has been developed in China Since 1997, and sets up demonstrations at minority areas in Yunnan. The purpose of “Ethnic Eco-Tourism Village” are to expand the economy of cities and towns and protect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Ethnic Eco-Tourism Village” closely relates to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Traditional Ethnic and Folk Culture.”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Chinese government preserved traditional culture by setting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Traditional Ethnic and Folk Culture. Through field survey, this paper explores challenges that Ethnic Eco-Tourism Villages have faced.

Keywords: Dai Park,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traditional Ethnic and folk culture, ethno- tourism, cultural preservation.

Ya-Liang Chang is Ph.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nny.ph1971@gmail.com>